

证券代码：835454

证券简称：ST 威克传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北京二十一世纪威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& 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 年 1 月 4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 年 1 月 4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

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：

1、原告

名称：北京二十一世纪威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阮欣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名称：贺州红珊瑚传媒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聂珊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3、被告

名称：霍尔果斯红珊瑚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聂珊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19年1月29日，原告与被告一就合作摄制电视剧《奔腾年代》签署《联合摄制协议》。此后，双方又签订了相关补充协议。双方协议约定，被告一负责上述电视剧的宣传及发行，产生的费用由双方按各50%分担。但被告一在该电视剧实际宣传及发行过程中，虚构宣传发行工作内容，虚列宣传发行相关费用，致使原告向被告一多支付2263万元宣传及发行费用。

2020年10月19日，原告与被告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，被告一授权其全资子公司被告二，代理上述电视剧的发行事宜。被告二在该电视剧实际宣传及发行过程中，同被告一共同虚构宣传发行工作内容，虚列宣传发行相关费用，并实际多收取了原告支付的相关宣传发行费用。综上，二被告在上述电视剧实际宣传及发行过程中，共同虚构宣传发行工作内容，虚列宣传发行相关费用，致使原告多支付

77525300.63 元宣传及发行费用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：

- 1、依法判令被告一返还原告宣传及发行费用 77525300.63 元；
- 2、依法判令被告二对上述返还费用承担连带责任；
- 3、依法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诉讼裁判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(2022)京 0105 民初 27916 号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原告北京二十一世纪威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 415426 元，由原告北京二十一世纪威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负担(已交纳)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后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措施

本次民事判决书为一审判决，目前还未生效，公司将维护合法权益，存在向上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的可能，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22）京 0105 民初 27916 号

北京二十一世纪威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7 日